

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高管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，无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；无证券市场禁入、证监会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、交易所谴责和批评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高管人员提名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各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结义、陈海平、程贤权、夏鹏

2018年5月22日